



安全理事会

APR 25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1514
22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4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们给你各封信包括1991年4月15日第15号函件之后,谨向你揭露伊朗破坏两伊停火协定的其他行为:

一、

1. 1991年4月10日9时,3组伊朗人分三条不同路线(沿阿拉伯河的公路、阿塔巴公路、Chalamiya 公路)渗入伊拉克领土。这3组人在载有107毫米火箭筒的车辆掩护下向伊拉克境内集结并得以建立阵地。在与伊拉克军队交火后,此一阵地被夺回,8名伊朗渗透分子被杀死。

2. 1991年4月10日9时20分至11时20分间,伊朗人用重炮轰击了伊拉克 Majnoun 地区。

3. 1991年4月13日4时30分,1辆民用敞篷小型卡车运载4人从伊朗过来,在驶上 Chalamiya 公路时被发现。这辆汽车在伊拉克境内停留至4时45分后运载该4人返回伊朗境内。同日9时,伊朗2辆装甲运输车和1辆Landcruiser型敞篷小卡车在从 Chalamiya 地区方向驶上Doiaji 公路时被发现,并在伊拉克境内建立据点。有十来个平民和军人下车。同日11时15分,这2辆装甲运输车和1辆民用汽车循原路返回伊朗境内。

4. 1991年4月15日4时35分,一群来自伊朗领土的人混入伊拉克领土,用轻武器向驻守伊拉克(中部)Moussa AL-kazem 哨所附近的伊拉克部队阵地开火,击伤我军5人。

二、1991年4月18日6时30分,伊朗人从伊朗希林堡地区用107毫米火箭筒发射12枚火箭轰击Faijala 地区。

此次犯境行为加上伊朗前此各次犯境行为再次证实了伊朗政府坚持破坏两国间签订的停火条款,刻意损害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我国政府再次确认,伊朗政府须对这些侵犯伊拉克行动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起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